春秋復始

春秋復始卷二十六

比例類　　　　　　　　　　吳興崔適

歸

案歸者出入無惡。桓十五年傳文下放此。

○桓公十有一年九月。突歸于鄭。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解詁曰。挈猶提挈也。突當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故上繫於祭仲。上云宋人執鄭祭仲。不繫國者。使與外納同也。時祭仲勢可殺突以除忽害而立之者。忽內未能懷保其民。外未能結助諸侯。如殺之。則宋軍強。乘其弱。滅鄭不可救。故少遼緩之。○疏曰。言與外納同者。即繫祭仲言于鄭是也。書似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之屬是也。

其言歸何。

解詁曰。據小白言入。入者出入惡。

順祭仲也。

解詁曰。順其計策。與使行權。故使無惡。

案突歸。非出入無惡也。非順祭仲行權。則當言入。下十五年。祭仲死則言突入。其明證也。

○十有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解詁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出奔不書者。方以起季奔喪歸。故使若非出奔歸。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爲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唯卒以恩錄親。季友叔肸卒是也。

案左氏於成十八年曰。諸侯納之曰歸。然則春秋既有歸文。不應復有納文矣。僖十五年。楚人納頓子于頓。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婁。何謂耶。且納者。諸侯角之。召者。國人所欲。左氏於是年曰。蔡人召蔡季于陳。則是以國人所欲之事。而託諸諸侯角之之文。南轅而北其轍矣。然亦不言立季爲君也。杜預於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注曰。獻舞。蔡季。季有侮嬀致寇（據左氏文）。兵敗

被執之君。經於其歸國時。賢而字之者乎。

○閔公元年秋八月。季子來歸。上下經傳詳記賢季友事。○僖公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上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殺其大夫。上云。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下傳詳稱國殺大夫事。●成公十有五年秋。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上云。宋華元出奔晉。○宋殺其大夫山。

解詁曰。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壓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故繫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

●襄公二十有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上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

解詁曰。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宋大夫山譖華元貶。譖不氏。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別於華元歸後山見殺也。

○定公十有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此叛也。上云。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

解詁曰。軍以井田立數。故言以地。○疏曰。假令天子六軍。方伯二軍之屬。皆以井田多少。計出其數。故曰。軍以井田立數也。今趙鞅以此井田之兵。逐君側之惡人。

故云。以地正國也。

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上云。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無君命也。

解詁曰。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錄其釋兵。書歸而赦之。君子誅意不誅事。晉陽之甲者。趙簡子之邑。以邑中甲逐之。

○哀公八年夏。歸邾婁子益于邾婁。上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

解詁曰。獲歸不書。此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嫌解邾婁子益無罪。故復名之。

○十年夏。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定公十四年秋。衛公孟彄出奔鄭。

復歸

案復歸者。出惡。歸無惡。

○桓公十有五年五月。鄭世子忽復歸于鄭。上十一年九月。鄭忽出奔衛。是年傳首。詳賢實爲祭仲書。曷言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解詁曰。皆於還入乃別之者。入國犯命爲重也。忽未成君。出奔不應絕。出惡者。不

如死之榮也。入無惡者。出不應絕。則還入不應協國。

○僖公二十有八年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上四月衛侯鄭出奔楚。

解詁曰。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者。爲天子諱也。天子所以陵遲者。爲善不賞。爲惡不誅。衛侯出奔當絕。叔武讓國。不當復國。而反衛侯令殺叔武。故使若從楚歸者。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爲下卒出也。下云。陳侯款卒。

○冬。曹伯襄復歸于曹。

解詁曰。曹伯言復歸者。天子歸之也。名者。與衛侯鄭同義。

案左氏於成十八年曰。復其位曰復歸。施之於此二節則可通。然下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非復其位耶。不言復歸。何以通之。

○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上下釋傳辭證實。

復入

案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

○成公十有八年夏。宋魚石復入于彭城。上十五年秋。宋魚石出奔楚。

解詁曰。不書叛者。楚爲魚石伐宋。取彭城以封之。本受于楚。非得于宋。故舉伐於上。上云。楚子鄭伯伐宋。起其意也。楚以封魚石。復本繫于宋。言復入者。不與楚專封。故從犯君錄之。主書者。起其專封。

○襄公二十有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上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立納入皆篡辭

篡入者。出入惡。桓十五年傳。立納入皆爲篡。隱四年注。國人立之曰立。他國立之曰納。從外曰入。莊六年注。

○隱公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

解詁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

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

解詁曰。晉得衆。國中人人欲立之。

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

解詁曰。据尹氏立王子朝。不稱人。

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解詁曰。凡立君爲衆。衆皆欲立之。嫌得立。無惡。故使稱人。見衆言立也。明下無廢上之辭。聽衆立之爲立篡也。不剌嗣子失位者。時未嘗變典主得權重也。月者大國篡例月。小國時。立納入皆爲篡。主書從受位也。○疏曰。注不剌至權重也。解云。剌桓公嗣子失位者。即不書晉之立矣。故襄十四年。衛侯衎奔齊。襄二十六年傳云。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彼注云。欲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今書晉立。則不剌嗣子可知。注主書從受位也。解云。謂主惡晉之從立矣。

○桓公十有五年夏。許叔入于許。

解詁曰。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當誅也。不書出時者。略小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詳賢爲祭仲章。○莊公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桓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衛侯朔得罪于天子而出奔齊。天子立公子留爲君。上年冬。公會齊侯以下伐衛。納朔。至是朔入。故言犯命。別詳諸侯叛王

章。其言入何。篡辭也。

解詁曰。上辟王。不得言納。故復從篡辭書入也。不直言篡者。事各有本也。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非弑而立者。以當國之辭言之。當國義辭當國章。國人立之曰立。他國立之曰納。從外曰入。諸侯有屬託力。加自文也。不書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當絕衞。不當復立公子留。因爲天子諱微弱。○疏曰。注弑而至言之。解云。卽文十四年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不去公子。是也。所以然者。正以其弑君取國。不嫌非篡故也。注非弑至言之。解云。衞晉言立。蒯聵言納。小白言入。是也。所以然者。以其非弑而立。恐不成篡故也。注諸侯至文也。解云。卽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昭十三年夏。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之屬。是也。注因爲至微弱。解云。公子留本天子所立故也。其立公子留之事。說在上三年也。

○九年。夏。公伐齊。納糾。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解詁曰。據晉人接納菑于邾婁。不言伐。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

解詁曰。伐者。非入國辭。故云爾。

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

解詁曰。据下言子糾。知非當國。本當去國見挐言公子糾。○疏曰。下經云。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傳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彼注云。故以君薨稱子。其言之者。著其宜爲君。則下經見子。言其貴。則知此經單言糾者。非當國之辭。既不作當國之辭。故今宜但去國言公子糾。見挐於魯侯而已。是以問其名不稱公子。

君前臣名也。

解詁曰。春秋別嫌明疑。嫌當爲齊君。在魯君前不爲臣。禮公子無去國道。臣異國義。故去公子。是臣於魯也。納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猶遇弗遇例也。不月者。非納篡辭。○疏曰。注禮公子無去國義。解云。然則禮有三諫不從待放去者。其異姓之臣乎。公子者。同姓之臣。本無去國之義矣。注納不至可知。解云。上六年注。去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納糾而不入。亦是不得意。而不

言公至自伐齊者。謂此經既言公伐齊納糾。言伐者。不得意明矣。何勞致伐。見不得意乎。故云。納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也。注猶遇勿遇例也。解云。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則春秋之內。亦有遇禮。所以不致地以見得意者。正以經書亦有遇弗遇之文。則知書遇。得意明矣。何勞致地以見之乎。則知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言遇。得意可知。桓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不遇。不得意明矣。故云猶遇弗遇例也。注不月至篡辭。解云。隱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注云。月者。大國篡例月。小國時。立納入皆爲篡。然則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哀六年秋七月。齊陽生入于齊之屬。皆是也。今此亦魯納而不月者。子糾次正宜立。非篡故也。非篡而言納者。納者。入辭。子糾不得國。魯公之由。上經云。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注云。不月者。是時齊以無知之難。小白奔莒。子糾奔魯。魯迎子糾欲立之。後不與而與之盟。齊爲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故深諱使若信者也。故此傳云。子糾不得國。魯公之由。是以書伐納見其伐而不能納以刺魯侯矣。

○齊小白入于齊。曷爲以國氏。

解詁曰。據宋公子池自陳入于蕭。氏公子也。

當國也。

解詁曰。當國。故氏國也。不月者。移惡于魯也。○疏曰。注不月至魯也。解云。正以大國篡例月。故言此矣。而言移惡于魯者。正以小白成篡。實由魯人不早送子糾故也。

其言入何。篡辭也。○僖公二十有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何以不言遂。

解詁曰。据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兩之也。

解詁曰。微者不別遂。但別兩之。別之者。惡國家不重民命。一出兵爲兩事也。納頓子書者。前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書楚納之者。與之同罪也。主書者。從楚納之。頓子出奔不書者。小國例也。不見挈者。故君不可見挈於臣。○疏曰。頓子至例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小國出入不兩書。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注云。不月。時者。略小國。是例也。注不見挈者。解云。故君不可見挈於臣者。案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傳云。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彼注云。挈。猶提挈。當

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故上繫於祭仲。不繫國者。外納同也。案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傳曰。何以不稱公子。彼注云。据下言子非當國。本當去國見挈。言公子糾。此若作挈文。宜言楚人納某甲于頓。去其國甲。以見挈于楚矣。故君不可以見挈於臣。

○文公十有四年秋。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

解詁曰。据言于邾婁。與納頓子于頓同。俱入國得立辭。

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

解詁曰。出外孫也。

子以其指。

解詁曰。指。手指。

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

解詁曰。言俱不得天之正性。

子以大國壓之。

解詁曰。壓服也。服邾婁使從何。

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

解詁曰。殺齊復興兵來納貜且。亦欲服邾婁使從命。未知齊晉孰能使外孫有邾婁者。

貴則皆貴矣。

解詁曰。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疏曰。蓋皆是右媵之子。或是左媵之子。言非姪娣所生也。舊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菑猶人之四指。貜且猶人之六指。皆異於人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也。雖皆不得正性。但四不如六。故長者宜立矣。

案四指即無名指。不能獨伸。六指。即駢拇枝指。非盡人所有。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然六指在將指之前。故以喻長。貜且也長。故曰。貜且也六也。

雖然。貜且也長。

解詁曰。既㒳不得正性。又皆貴。唯當以年長故立之。

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

解詁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

此皆郤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解詁曰。不復發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傳者。諸侯本有錫命征伐憂天下之道。故。明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接菑不繫邾婁者。見挈于郤缺也。不氏者。本當言邾婁接菑。見當國也。○疏曰。注不復至之道。解云。欲道傳元年救邢城楚丘之經。悉是實與而文不與。文與此同。其傳皆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今此不復言之。故云。爾言諸侯本有錫命征伐。憂天下之道故者。正謂保伍連帥。本有共相存恤之義。是以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之時。容有存恤之道。是故異於大夫耳。注明有至專也。解云。言大夫若有專廢置君者。即是亂義。故曰明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注接菑至缺也。解云。據僖二十五年。納頓子繫

賴也。注不氏者。解云。据宣十一年。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皆書氏也。注本當至當國也。解云。即隱元年傳云。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注云。欲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上鄭。所以見段之逆是也。

案徐缺。左氏作趙盾。與古春秋異也。

○襄公二十有三年夏。晉欒盈復入晉入于曲沃。（上二十有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是年詳傳殺非其大夫章。）○二十有五年秋。衛侯入于陳儀。（上下經傳詳殺章。）○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下經入殺非其大夫章。）○昭公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注詳傳納章。）○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詳各出章。）○二十有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傳注詳大夫出奔章。）○二十有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王城者何。西周也。

解詁曰。時居王城邑。自號西周王。

其言入何。

解詁曰。據非成周。○疏曰。正以公羊之義。以成周爲正居。故言此矣。是以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彼傳云。成周者何。東周也。注云。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是也。

篡辭也。

解詁曰。時雖不入成周。已得京師地半稱王置官。自號西周。故從篡辭言入。起其事也。不言西周者。正之無二京師也。不月者。本無此國。無可與別輕重也。

案傳凡言篡辭者三。是年及莊六年九年也。左氏始終不見一篡字。劉歆爲新莽諱也。

○二十有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注詳纘世篡章。○定公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注詳大夫出奔章。○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注同上。○十有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下經詳諱章。○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同上。○哀公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上下經傳。詳諸侯篡衛靈公衛世子蒯聵章。○六年夏。齊陽生入于齊。傳詳當國章。

案左氏敘鄭伯突衛侯朔齊小白齊陽生之入。皆非國逆而立。乃於成十八年釋經曰。國逆而立曰入者。諱篡也。諱篡者。爲莽也。敘事之辭。出左丘明。釋經之語。乃劉歆竄入。故相矛盾如此。

不言出入

○僖公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里克弑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注辭稱國殺大夫章。

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然則曷爲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

解詁曰。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獻公殺申生。文公與惠公恐見及。出奔。不子富絕。還入爲篡。文公功足以弁掩前人之惡。故惠公入懷公出文公入渾皆不書。悉爲文公諱故也。爲文公諱者。欲明文公之功大也。語在下。懷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懷公立。而秦納文公。故出奔。不書者。非命嗣也。

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爲不爲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

解詁曰。桓公功大。善惡相除。足封有餘。較然爲天下所知。文公功少。嫌未足除身篡。而有封功。故爲之諱。弁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有足封之明較也。美不如桓公之功大。

入難辭

○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傳詳卷十七疏事。庚寅。我入邴。其言入何。

解詁曰。据上書歸取邑已明。無事復書入也。

難也。

解詁曰。入者。非已至之文。難辭也。此魯受邴。與鄭同罪。當誅。故書入。欲爲魯見重難辭。○疏曰。直就而入之。非是將歸之辭也。

其日何。

解詁曰。據取邑不日。○疏曰。即隱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之屬也。

難也。

解詁曰。以歸後乃日也。言時重難。不可即入。至此日乃入。

其言我何。

解詁曰。據吳伐我。以吳伐。故言我。○疏曰。在哀八年春。

言我者。非獨我也。

解詁曰。自入邑。不得言我。有他人在其中。乃得言我。故能起其非獨我。

齊亦欲之。

解詁曰。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亦欲得之。故以非獨我起齊惡。齊惡起則魯欲邑見於惡愈矣。

案齊亦欲之。愈見左氏鄭伯請以泰山之祊。祊即邴。易許田之言非也。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豈齊亦有田近鄭。而欲與鄭易祊耶。繁露王道篇曰。獻八佾。諱八言六。鄭魯易地。諱易言假。皆據異聞。非傳義也。

○莊公二十有四年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其言入何。

解詁曰。據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疏曰。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是。

難也。其言日何。

解詁曰。據夫人姜氏至。不日。

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解詁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

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

○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成周者何。東周也。

解詁曰。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

其言入何。

解詁曰。據入者篡辭。

不嫌也。

解詁曰。上言天王者有天子已明。不嫌爲篡。主言入者。起其難也。不言京師者。起正居在成周。校勘記曰。唐大字本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正作王。當據正。此本疏云。起成周爲王居。閩監毛本亦誤爲正居。案閩監毛本作正居。不誤。知者。上二十二年王城。疏凡言正居者三。文即出於此〇。校勘記不以彼疏爲誤。不應謂此注誤也。此疏亦言正居者一。言王居者一。則誤在王。不在正明矣。實外之月者。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〇疏曰。注不言至外之。解云。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云。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則天子之居乃京師。是也。今言天王入于成周。不言入京師者。正欲起其正居在成周故也。所以能起之者。既爲大王所入。正居明矣。言實外之者。王以天子之重。海內瞻望。宜親九族以自衛守。而辟廢舉。蒙塵于外。經歷數

年。方歸舊守。是以不言京師。欲以外之。然則不言京師。兼二義矣。初起成周爲王居。此王居乃正居之稱。據上下文三君正居知之。終實外天子。故云不言京師。起正居在成周。實外之也。注云。月者。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者。正以上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不書月。今此月者。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故也。

當國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克之者何。

解詁曰。加之者。問訓詁。并問施于之爲。○疏曰。訓詁者。即不言殺而言克。是也。所以不直言克者何。而并言之者。非直問其變殺爲克。并欲問其施于鄢之所爲矣。而不書于鄢之意者。欲下乃解爲當國。故此處未勞解之。弟子以其不書于鄢之意。是以下文復云其地何以難之。

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

解詁曰。以弗克納大郤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也。

曷爲大鄭伯之惡。

解詁曰。據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不加克以大之。

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

解詁曰。如即不如。齊人語也。加克者。有嫌也。段無弟文。襄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年夫。不言天王殺年夫也。稱君。甚之不明。又段當國。嫌鄭伯殺之無惡。故變殺言克。明鄭伯爲人君當如傳辭。傳辭。即下文禮公族有罪以下。不得自己行誅殺。使執政大夫當誅之。當即史記奏當之當。謂處其罪也。克者。詁爲殺。亦爲能。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禮公族有罪。有司讞于公。公曰宥之。及三宥不對。走出。公又使人赦之。以不及反命。公素服不舉。而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案左氏曰。公伐諸鄢。太叔出奔共。與古春秋異。

段者何。鄭伯之弟也。

解詁曰。殺母弟。故直稱君。

何以不稱弟。

解詁曰。據天王殺其弟年夫。稱弟。

當國也。

解詁曰。欲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上鄭。所以見段之逆。

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

解詁曰。據俱欲當國也。

在內。雖當國。不地也。

解詁曰。其不當國而見殺者。當以殺大夫書。無取於地也。其當國者。殺於國內。禍已絕。故亦不地。

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解詁曰。明當國者在外乃地爾。爲其將交聯鄰國。復爲內難。故錄其地。明當急誅之。不當國。雖在外。禍輕。故不地也。月者。責臣子不以時討。與殺州吁同例。不從討賊辭者。主惡以失親。故書之。○疏曰。注不當至地也。解云。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云云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昭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皆是也。注月至同例。解云。下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之下注云。討賊例時。此月者。久之也。注不從至

書之。解云。若作討賊辭。當稱人以討。如齊人殺無知然。今不如此者。經本主爲惡鄭伯失親親而書。故曰鄭伯而不稱人也。

●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曷爲以國氏。

解詁曰。據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氏公子。

當國也。

解詁曰。與段同義。

○九月。州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

解詁曰。據晉殺大夫里克俱弒君賊。不稱人。

討賊之辭也。

解詁曰。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討賊例時。此月者。久之也。○疏曰。討賊例時者。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是也。桓六年秋八月。蔡人殺陳佗。亦書月者。與此同也。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辭弒其君及其大夫事。

解詁曰。督不氏者。起馮當國。不舉馮弒爲重者。繆公廢子而反國。得正。故爲之諱也。

案於文當舉宋馮弒其君與夷。以繆公讓國之功。故爲馮諱當國之罪。乃移之督以起其事也。

●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夏、齊小白入于齊。曷爲以國氏。

解詁曰。据宋公子池自陳入于蕭。氏公子也。

當國也。

解詁曰。當國。故先氏國也。不月者。移惡于魯也。○疏曰。正以大國篡例月。故言此矣。而言移惡于魯者。正以小白成篡。實由魯不早送子糾故也。

其言入何。篡辭也。○十有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傳辭弒其君及其大夫奪。

解詁曰。爭博弒君。而以當國言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不可測。明當防其重者急

誅之。

○昭公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

解詁曰。不書去疾者。重篡也。莒無大夫。書展者。起與去疾爭篡。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注云。莒子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當國出奔言自齊者。坐有力也。皆不氏者。當國也。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莒殺意恢稱公子。篡重。不嫌本不當氏。○疏曰。云當國出奔者。正以襄二十一年冬。莒人弒其君密州。今年去疾入。入者出入惡之文。而文不氏。故知出時爲當國也。既是當國。正合書入而言自齊者。刺齊有力矣。其出奔不書者。春秋之義。微者。出入不兩書故也。注不從云云者。下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何氏云。莒無大夫。書殺公子者。子未踰年。彼年上云。八月莒子去疾卒。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大甚。故重錄之。稱氏者。明君之子也。然則莒爲小國。大夫名氏。例不錄。見假有錄者。名氏不具。即莒慶之屬無氏。是也。今此去疾之徒。寧知不爾。而云當國。故不當氏者。正以莒殺意恢。重而錄氏。今邪庶並篡。其事非輕。固宜重而錄之。但欲當國爲君。故如其意。使惡逆見也。然則意恢事重。故稱公子。今亦篡重。明其未貶之

時亦合稱氏。故云。纂重。不嫌本不當氏也。

○二十有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其稱王猛何。

解詁曰。据未踰年。已葬。是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葬景王。當稱子。

當國也。

解詁曰。時欲當王者位。故稱王猛。見當國也。錄居者事所見也。不舉猛爲重者。時猛尚幼。以二子爲計勢。故加以以者。行二子意辭也。二子不舉重者。惇重權等。○疏曰。注云錄居者事所見也者。正以當國之人。未成爲王。理宜略之。而錄其居者。春秋刺其篡逆。若不書云。王猛居于皇。則其當國之事無由見。故曰錄居者。事所見也。云不舉猛爲重者。春秋皆舉重。是以下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之經。不言其大夫以之。今不舉重。故如此解也。云以者行二子意辭也者。正以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傳云。以者何。行其意也。何氏云。以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是也。○陳立義疏曰。通義云。稱王猛。所以爲當國者。春秋以王猛比諸齊小白莒去疾之等。猶之詩以王比十五國也。

○哀公六年秋七月。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

解詁曰。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立。氏公子。在文十四年。

爲讓也。此其爲讓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

解詁曰。陳乞欲拒言不可。恐景公殺陽生。

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

解詁曰。晉世子申生是也○疏曰。即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是也。

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

解詁曰、教陽生走。

與之玉節而走之。

解詁曰。節、信也。析玉與陽生。留其半。爲後當迎之。合以爲信。防稱矯也。奔不書者。

未命爲嗣。○疏曰。案定十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書見於經。故知陽生出奔不書者。未命爲嗣故也。然則公子陽生。但是母貴宜立。實非世子。而上傳云。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雖非夫人所生。但秩次宜立。謂之廢正。亦何傷而舊云。陽生實是正世子。但未命爲嗣。故出入不兩書。若命爲嗣。卽是大國之君。出入合兩書也者非。

解詁曰。于諸實也。齊人語也。

景公死。上五年九月癸酉齊侯處臼卒。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

除景公之喪。

解詁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

解詁曰。常。陳乞子。重難言其妻。故云爾。

有魚菽之祭。

解詁曰。齊俗婦人首祭事。言魚豆者。示薄祭。無所有。○疏曰。注齊俗至祭事。解云。

主婦設祭。禮則有之。何言齊俗者。正以主婦設祭之時。助設而已。其實男子爲首。即君牽牲。夫人奠酒。君親獻。夫人薦豆之類是也。若其齊俗。則使婦人爲首。故此傳云俯。注言魚至所有。解云。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彼注云。菽。大豆。案菽。說文作尗。云豆也。段氏云。尗豆古今字。猶何君以菽尗之一耑。與許君微有不同。然則彼已訓解。故此何氏直以豆言之。

願諸大夫之化我也。

解詁曰。言欲以薄陋餘福共宴飲。○疏曰。桓六年傳云。曷爲謂之實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彼注云。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然則彼以州公過魯而無禮。故傳謂之化我也。今此陳乞亦以魚菽之薄物枉屈諸大夫之貴重。亦是無禮相過之義。故謂之化我也。

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

解詁曰。色然。驚駭貌。

開之則閒然。

解詁曰。闕、出頭貌。

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

解詁曰。時舍未能得衆。而陽生本正當立。諸大夫又見力士。知陳乞有備。故不得已。遂君之。

自是往弑舍。

解詁曰。陽生先詐致諸大夫。立於陳乞家。然後往弑舍。故先書當國。起其事也。乞爲陽生弑舍。不舉陽生弑者。謀成于乞也。不日者。與卓子同。○疏曰。僖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子。何氏云。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然則今此陳乞弑舍。所以不日者。亦是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故曰與卓子同。案莊六年注云。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疏云。即文十四年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不去公子。是也。以其弑君取國。不嫌非篡故也。注又云。非弑而立者。以當國之辭言之。疏云。衛晉言立。剽贖言納。小白言入。是也。以其非弑而立。恐不成篡故也。以彼例此。若陽生不去公子。亦弑而立者。不嫌非篡。特欲起其

譏。故以國氏也。

比例類　　　　吳興崔適

諼

●文公三年秋。楚人圍江。○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

解詁曰。据兩之。當先言救也。非兩之。當重出處父也。生事當言遂。三者皆違例。知後言救江。起伐楚意。故問之。○疏曰。注据兩至救也。解云。即傳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云。何以不言遂。兩之也。是也。必知先言救者。正以江近楚遠故也。注非兩至父也。解云。即傳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傳云。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是也。注生事當言遂。解云。即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是也。

爲諼也。

詁解曰。諼詐。

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

解詁曰。救人之道。當指其所指。實欲救江而反伐楚。以爲其勢必當引圍江兵還自救也。故云爾。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案兵家之言曰。兵不厭詐。儒家之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故如孫臏爲齊圍魏救趙之計。兵家貴之。儒家賤焉。陳餘稱儒家用兵。不尚詐謀。其有得於春秋之義乎。

●襄公十有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衎出奔齊。注詳諸侯出奔章。○十有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此衛侯剽也。下經二十五年夏衛侯入于陳儀之衛侯衎。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溴梁。傳譏大夫爲故章。○二十有五年秋、衛侯入于陳儀。此衛侯衎也。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

解詁曰。據與鄭突入櫟同。

諼君以弒也。

解詁曰。以先言入。後言弒也。時衛侯爲剽所篡逐。不能以義自復。詐顧居是邑爲剽臣。然後候捕伺便與甯喜弒之。君子恥其所爲。故就爲臣以諼君惡之。未得國。言入者。起詐篡從此始。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解詁曰。甯喜爲衛侯衎弒剽。不舉衎弒剽者。讙成于喜。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解詁曰。衎盜國。林父未君事衎。言叛者。林父本逐衎。衎入故叛。衎得誅之。猶定公得誅季氏。故正之云爾。○疏曰。注林父主言叛者。解云。正以凡言叛者。臣盜土之辭。故如此解。注猶定公至云爾。解云。昔林父逐衎。衎得誅之。季氏不逐定公。而定公得誅季氏者。正以昭公是父。父子一體。榮辱同之。季氏逐昭公。故與定公得誅之也。知如此者。正以定公元年。霣霜殺菽。何氏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菽者。少類。爲稼強。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反爲淫祀。立煬宮。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是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此諼君以弒也。其言復歸何。

解詁曰。据齊陽生至陳乞家時。書入于齊。不書復歸。復歸者。入無惡文。

惡剽也。

解詁曰。主惡剽。衛侯入無惡。則剽惡明矣。

曷爲惡剽。

解詁曰。據齊陽生不書歸。惡舍。

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

解詁曰。凡篡立皆緣親親也。剽以公孫立於是位。尤非其次。故衛人未有說喜。由此得成篡禍。故惡以爲戒也。

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

解詁曰。據衛人立晉。

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

解詁曰。欲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日者。歸與復歸例皆時。叙云解 起甯氏復納之故出之同文也。上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衎出奔齊。奔日。 甯喜弑君而衛侯歸。則甯氏納之明矣。以歸出奔俱日。知出納之者同。衛侯歸而孫氏叛。孫氏本與甯氏共逐之。亦可知也。名者。起篡國。篡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

○二十有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鱄。曷爲出奔晉。

解詁曰。据與射姑同。

案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傳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彼注云。据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此非同姓。恐見及。今案彼注言履是燮之同姓。故恐見及。射姑非處父同姓。嫌亦恐見及耶。鱄亦非甯喜同姓。故此注言据與射姑同。

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女能固納公乎。

解詁曰。固。猶必也。喜者。殖子。殖本與孫氏共立剽。而孫氏獨得其權。故有此言。

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獻公謂公子鱄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

子鱄辭曰。夫負羈縶。執鈇鑕。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

解詁曰。僕從者。庶孽。衆賤子。猶樹之有孽生。

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

解詁曰。鱄見獻公多詐。不敢保。

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

解詁曰。欲以此語迫從。令必約之。

公子鱄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

解詁曰。獻公歸至國。背約殺甯喜。

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于河。携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

解詁曰。昧。割也。時割雉以爲盟。猶曰視彼割雉。負此盟則如彼矣。傳極道此者。見獻公無信。刺鱄兄爲彊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鱄。背爲姦約。獻公雖復因喜得反。誅之。小負。未爲大惡。而深以自絕。所謂守小信而忘大義。拘小介而失大忠。

不爲君漏言者。卽漏言。當坐殺大夫。不得以正葬。正葬。下二十九年秋。葬衛獻公。明書有罪。

●哀公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舍。弒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讓也。下傳詳當國意。此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解詁曰。詐。謂陷阱奇伏之類。兵者。爲征不義。不爲苟勝而已。十三年詐反不月。知此不蒙上月。上月爲葬杞僖公。疾略之爾。

○十有三年春。鄭軒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解詁曰。前宋行詐取鄭師。今鄭復行詐取之。苟相報償。不以君子正道。故傳言詐反。反猶報也。

諸侯叛王

○桓公十有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

解詁曰。據衛侯出奔楚。不名。○疏曰。在傳二十八年。

解詁曰。据俱奔也。

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衞朔。

解詁曰。朔、十二月朔政事也。月、所以朝廟告朔是也。

而不能使衞小衆。

解詁曰。時天子使發小衆。不能使行。

越在岱陰齊。

解詁曰。越、走也。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陰。先言岱陰。後言齊者。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以爲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加。故富與百姓共之。傳著朔在岱陰者。明天子富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

屬負茲。舍不即罪爾。

解詁曰。屬、託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舍、止也。託疾止不就罪。○疏曰。注天子至負薪。解云。皆漢禮之名。豫詁爲樂。諸侯言負茲者。謂負事繁多。故致疾。大夫言犬馬者。代人勞苦。行役遠方。故致疾。士稱負薪者。禮

薄不足代耕。故致疾。

案左氏曰。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即朔 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事與古春秋異。

○莊公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傳詳諸侯大夫不氏書。

解詁曰。月者。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明惡重於伐。故月也。○疏曰。注月者至出奔。解云。正以侵伐例時。即上二年夏。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是也。今此月者。背叛出奔罪重故也。注天子新立衛公子留。解云。世本及史記並有其事。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

解詁曰。捬納頓子于頓。言納。僖二十五年。下朔入公入致伐。齊人來歸衛寶。知爲納朔伐之。

辟王也。

解詁曰。辟王者兵也。王人子突是也。使若伐而去。不留納朔者。所以正其義。因爲內諱。

○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衞。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

解詁曰。別何之者。稱人序上。又僖八年王人不稱字。嫌二人。○疏曰。所以不言王人子突者何而別何之者。正以稱人序在子突之上。又僖八年。公會王人以下于洮。單稱王人。不稱字。問者之意。嫌此王人與子突別人。故別何之。然則言嫌二人者。猶言疑二人矣。

貴也。

解詁曰。貴子之稱。

貴則其稱人何。

解詁曰。据王子瑕不稱人。本當言王子突。示諸侯親親以責之也。○疏曰。注据王子瑕不稱人。解云。卽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是也。注本當言之也。解云。言王子

則是王之親親所以責諸侯違王命之深。

繫諸人也曷爲繫諸人。

解詁曰据不以微及大○疏曰卽定二年傳云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是也然則彼不以微及大而此以子突繫諸人故難之。

王人耳。

解詁曰刺王者朔在岱陰齊時一使可致一夫可誅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伐天子所立還以自納王遣子突卒不能救遂爲天下笑故爲王者諱使若遣微者弱愈。校勘記曰愈猶少也。因爲內諱救例時此月者嫌實微者故加錄之以起實貴子突○疏曰注救例時解云卽僖六年秋諸侯遂救許傳十八年夏師救齊之屬是。

○夏六月衞侯朔入于衞衞侯朔何以名。

解詁曰据衞侯入于陳儀不名○疏曰在襄二十五年秋。

絕曷爲絕之。

解詁曰。据俱入也。

犯命也。

解詁曰。犯天子命尤重也。

其言入何。

解詁曰。据頓子不復書入○疏曰。卽傳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是。而言不復書入者。謂彼經直連圍陳而言納。不復別書入也。今此衛朔之事。去年已書伐衛訖。今復別言入。故如此注。

篡辭也。

解詁曰。上辟王不得言納。故復從篡辭書入也。不直言篡者。事各有本也。殺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非殺而立者。以當國之辭言之。國人立之曰立。他國立之曰納。從外曰入。諸侯有屬託力。加自文也。不書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當絕衛。不當復立公子留。因爲天子諱微弱。

秋。公至自伐衛。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

解詁曰。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錄兵所從來。獨重其本會之時。○疏曰。若爲至致會。解云。即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以下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是也。

不得意致伐。

解詁曰。所伐國不服。兵將復用。國家有危。故重錄所從來。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皆例時。○疏曰。注所伐至從來。解云。即襄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以下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公至自伐鄭。是也。又傳四年春。公會齊侯、宋公以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八月。公至自伐楚。傳云。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之屬。是也。若然。成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冬十二月。公至自會。又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又成十七年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婁人、

伐鄭。十一月。公至自伐鄭。以此言之。則十六年秋伐鄭。十七年夏伐鄭。皆是鄭人不服。而致會者。正以十六年時。鄭人始叛。晉帥諸侯伐而討之。當是時實服。明年乃叛。是以致會也。其十七年夏。公會單子以下伐鄭。以伐致者。主於三伐。事實當見。故言公至自伐鄭矣。若然。桓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衞侯、陳侯、蔡侯、伐鄭。從此之後。鄭不背叛。何故不致會而致伐者。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彼注云。不致之者。桓弑賢君。篡慈兄。與人交接則有危。故奪臣子辭成誅文。然則桓是惡人。本不合致。而桓十六年注云。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也者。是其得致之由。而致伐者。諸侯本意正欲助忽以誅突。突終得國。忽死不還。以其不得伐力。故致伐。注公與至致伐。解云。其獨出用兵。得意不致者。即隱七年秋。公伐邾婁。僖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婁。哀七年秋。公伐邾婁之屬。皆不致是也。其與一國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僖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傳云。既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是也。其公獨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下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是也。其公與一國

用兵。得意不致。春秋之內。偶爾無之。春秋既無。而知然者。正以用兵得意。兵不復用。何勞致伐乎。不致會者。雖不成會故也。其不得意所以致伐者。兵將復用。重錄兵所從來故也。注公與二國至不致。解云。其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者。即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秋公至自會是也。其不得意不致者。即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之屬是也。其得意致會者。以其成會也。其不得意不致者。無功可言故也。注公與一國至不致。解云。其得意致地者。即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之屬是也。其不得意不致之者。即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屬是也。其得意所以致地者。雖不成會故也。其不得意所以不致者。無功可致矣。注皆例時。解云。即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之屬是也。其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彼注云。月者。凡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然則彼以公正月出會齊侯伐楚。至八月乃反。故云滿二時矣。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何氏云。月者。前魯大夫獲齊侯。今親相見。故危之。是也。而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鄭。公至自會。不滿二時。而皆在

日月下。何氏不注。蓋以爲不蒙月故也。成十六年。公至自會。亦不滿二時。而在日月下。是不蒙月明矣。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彼注云。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然則公至亦不蒙月矣。

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

解詁曰。据得意。

不敢勝天子也。

解詁曰。與上辟王同義。久不月者。不與伐天子也。故不爲危錄之。○疏注與上辟王同義。解云。上五年五國伐衛之時。寔納衛侯朔。所以不言納衛侯朔者。辟王者兵。使若伐而去。不留納朔者。所以正其義。因爲內諱也。今此寔得意。所以不致會而致伐者。不敢勝天子。使若更以他事伐衛。不爲納朔然。所以正其義。因爲內諱。故曰同義。注不月至錄之。解云。傳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彼注云。月者。凡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然則今此兵歷四時而不月者。不與伐天子。故不爲危錄故也。

○冬。齊人來歸衛寶。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

解詁曰。以稱人。共國辭。○疏曰。注言此者。欲決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不言人也。言以稱人共國辭者。謂稱齊人。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

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解詁曰。時衛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雖本非義賂。齊當以讓除惡。故諱起其事。主書者。極惡魯犯命復貪利也。不為大惡者。納朔本不以路行。事畢而見謝。謝寶者。玉物之凡名。○疏曰。不為主謝。謝解云。所傳聞之世。內大惡諱之。今此書見。故知不為大惡矣。

晉伐天子

○宣公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

解詁曰。天子之間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

曷為不繫乎周。

解詁曰。据王師敗績于貿戎。繫王。

不與伐天子也。

解詁曰。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疏曰。謂絕柳。不使繫之於王。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案柳左穀皆作貿。左氏曰。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事與古春秋異。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孰敗之。蓋晉敗之。

解詁曰。以晉比侵柳闔郊。知王師討晉而敗之。

或曰。貿戎敗之。

解詁曰。以地貿戎故。

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

解詁曰。据侵柳闔郊。言晉。

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解詁曰。正其義。使若王自敗于貿戎。莫敢當敵敗之也。不日月者。深正之使若不

戰。○疏曰。王者至當也。解云。春秋之義。託魯爲王。而使舊王無敵者。見任爲王寧可會奪。正可時時內魯見義而已。注不日至不戰。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偏戰者日。詐戰者月。故如此解。

繁露王道篇曰。晉至三侵周。與天王戰于貿戎而大敗之。

案左氏於文公十七年曰。周甘歜敗戎于邥垂。乘其飲酒也。於是年春曰。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伐之。敗績于徐吾氏。亦異聞也。

○昭公二十有三年春。晉人圍郊。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解詁曰。與侵柳同義。

案左氏以爲晉爲敬王圍王子朝之黨。此皆爲晉匿非。可證左丘明爲三晉時人也。

譏世卿

●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

解詁曰。據宰渠氏官。劉卷卒名。

貶。曷爲貶。譏世卿。

解詁曰。世卿者。父死子繼也。貶去名言氏者。起其世也。

世卿。非禮也。（下傳詳外大夫卒章。）

解詁曰。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譏於卒者。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必因其故卒絕之。

案穀梁氏錄喪主之訟。（義本此傳在下文。）而刪世卿之義。左氏改尹氏爲君氏以爲隱公之母。則并王朝之世卿而泯其迹矣。劉向上封事曰。尹氏世卿專恣。以譏切王氏。劉歆斷斷王氏。此言最關其忌。故極力更張之。

○昭公二十有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

解詁曰。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權。尹氏貶。王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

案王子朝若貶。則當去子以明當國。如上年王猛是也。

●宣公十年夏。齊崔氏出奔衞。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

解詁曰。据齊高無咎出奔名。連崔氏者。與尹氏俱稱氏。嫌爲采邑。

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解詁曰。復見譏者。嫌尹氏王者大夫。職重不當世。諸侯大夫任輕。可世也。因齊大國禍著。故就可以爲法戒。明王者尊莫大於周室。彊莫大於齊國。世卿猶能危之。

案穀梁氏曰。氏者。舉族而出之辭也。然則以後齊何得有崔杼。且尹氏卒。豈亦可謂舉族皆卒乎。左氏曰。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衞。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此又非也。春秋之例。君大夫出奔而後得反國。惟小國之君。出入不兩書。然有不書出者。無不書入者。小國無大夫。例所不書。來奔則書。無反國者。大國大夫出奔之後。復見於其國者。其間必有反國之文。如僖二十八年八月。衞元咺出奔晉。冬。衞元咺自晉復歸于衞。三十年秋。衞殺其大夫元咺。成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冬十一月。叔孫

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以下會吳于鍾離是也。若崔氏即崔杼。出奔之後。經不書其反國。何得復見於齊乎。崔杼之名。自成十八年同盟于虛朾始。至襄二十五年弒其君光終。凡見於經者六。然則崔氏非崔杼也。

○襄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案左氏於弒君之賊。猶謂前此出奔非其罪。賈逵謂左氏義長於君父。歸其反矣。

大夫無遂事

○桓公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有詳天子三公稱公章。何以不稱使。

解詁曰。據宰周公稱使。○疏曰。即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是也。

婚禮不稱主人。

解詁曰。時王者有母也。

遂者何。生事也。

解詁曰。生、猶造也。專事之辭。

大夫無遂事。

案大夫無遂事者。別於君有遂事而言。如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十九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之屬。是也。

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解詁曰。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稱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迎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不言如紀者。辟外交文。○疏曰。外相如者。例所不錄。言如紀則外相如。故曰辟有外文也。

案左氏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以非禮爲禮。不知禮。不通春秋也。

○莊公十有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傳有辭媵禮事。媵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據伯姬歸于紀。不書媵也。○疏曰。在隱二年冬。

爲其有遂事書。

解詁曰。爲下有遂事著也。故著所不常書。以起將有所詳錄。猶伯姬書媵也。此謂宋伯姬三國來媵。事在成八年至十年。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

解詁曰。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設。故云爾。

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解詁曰。先是鄄幽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著而詳錄之。先出地。後書盟者。明出竟乃得專之也。盟不地者。方使上爲出竟地。即更出地。嫌上地自爲媵出地也。○疏曰。注先是至不至。解云。即上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十六年冬。齊侯宋公以下同盟于幽。是也。正以彼二經皆不言公會。故知魯侯不至矣。

○僖公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解詁曰。不從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矯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

當絕之。不畏重者。遂當有本。事。謂如皆專事。則不言如字耳。謂言遂無本矣。

繁露精華篇。難者曰。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又曰。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生平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鄄。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

案僖公賢君。公子遂已專擅如此。春秋書此。亦爲弒子赤張本。

○襄公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者何。鄭之邑也。也辟取事。下同。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

解詁曰。使大夫自生事取之者。即實遂。但當言取之。

〇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季孫宿帥師救台。（上釋詳取章。）遂入運。（注詳入章。）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解詁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運而自以爲邑也。

〇定公八年秋。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大夫爲政

〇僖公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注詳大夫無遂事章。）〇襄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〇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囆、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吳于向。

解詁曰。月者。危剌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彊夷。臣日以強。二年之後。君若贅旒然。

〇十有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

解詁曰。故書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起信在大夫。〇疏曰。欲決上三年雞澤

之會。經云。及諸侯之大夫也。

何言乎信在大夫。

解詁曰。據上三年戊寅不起。○疏曰。卽上三年雞澤之會。經云。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連言諸侯。是其不起之文。而言上戊寅不起者。欲道今此戊寅起之。二經皆言戊寅。故得相對爲上下也。

偏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偏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解詁曰。旒、旂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壻爲贅壻矣。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旒者。其數名。禮記玉藻曰。天子旂十有二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不言諸侯之大夫者。明所刺者。非但會上大夫。并偏刺天下之大夫。不殊內外者。欲一其文。見惡同也。至此所以偏刺之者。蕭魚之會。服鄭最難。諸侯勞倦。莫肎復出。而大夫常行。三委于臣。而君遂失權。大夫故得信任。故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不重出地者。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疏曰。云不殊內大夫者。欲一其文見惡同也者。欲道上三年雞澤之會。殊叔孫豹。不一其文者。非唯彼大夫之過。豹惡亦

可見故也。云諸侯勞倦莫肯復出。而大夫常行。三委于臣。而君遂失權。大夫故得信任者。謂上十一年蕭魚之會以來。十四年春。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以下于向。夏叔孫豹會晉荀偃以下伐秦。冬季孫宿會晉士匄以下于戚之屬。是諸侯不出。大夫常行也。云不重出地者。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者。即上注云。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繫君。故因上地是也。

譏父老子代從政

○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

解詁曰。据宰渠氏官。武氏子不稱字。又不加之。尹氏不稱子。○疏曰。注据宰渠氏官。解云。即上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是也。注武氏至加之。解云。即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是也。注尹氏不稱子。解云。即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是也。

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解詁曰。禮七十縣輿致仕。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疏曰。注禮

七十縣輿致仕。解云。案春秋說文。謂之縣輿者。淮南子曰。日至於悲谷。是謂晡時。至於淵隅。是謂高舂。至於連石。是謂下舂。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輿。舊說云。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也。亦有作車字者。注不言至在也。解云。言仍氏子。則與武氏子文同。嫌亦無父。故曰起父在。注加之至一人。解云。若言仍叔子。則與僖三十三年百里子與蹇叔子之類。是一人。故曰。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

解詁曰。據臣子一例。當言聘。

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解詁曰。在齊者。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序經意依違之也。小國無大夫。所以書者。重惡世子之不孝甚。○疏曰。注時曹至之心。解云。正以十年春卒。今又世子代其朝。故知其疾也。注傳見至詳錄。解云。即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

月。葬曹桓公。是也。注故序主孝其。解云。世子代朝。明亦合識。世子序諸侯之上。下詳明亦合識。而傳云。未知在齊曹者。正以其卒葬詳錄。故依違之。不信言耳。

●襄公十有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伐齊。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注詳伐章。下同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襄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洮。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之屬。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上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以下伐鄭。齊世子光處乎滕子薛伯之上。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以下伐鄭。齊世子光幷處乎莒子邾婁子之上。

解詁曰。以下葬略。或說是也。○疏曰。即下文冬葬齊靈公。注云。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若是。正以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得惡其子。則或說近其義也。

父卒子未命爲大夫

○隱公三年秋。武氏來求賻。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

解詁曰。据宰渠氏官。仍叔不稱氏。尹氏不稱子。

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

解詁曰。時雖世大夫。緣孝子之心。不忍便當父位。故順古先試一年。乃命於宗廟。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稱氏言子。見未命以譏之。

何以不稱使。

解詁曰。据南季稱使○疏曰。卽下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是也。

當喪未君也。下傳詳來求賻。

解詁曰。當喪。謂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若君位稱使也。故絕正其義。與毛伯同。

春秋復始卷二十八

吳興崔適

比例類

大之大其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克之者何。（傳詳當國章。）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

解詁曰。以弗克納大郤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也。

曷爲大鄭伯之惡。

解詁曰。據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不加克以大之。○疏曰。在僖九年春。

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傳詳下當國章。）

解詁曰。如即不如。齊人語也。加克者。有嫌也。段無弟文。（襄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年夫。有弟文。）稱君。甚之不明。又段當國。（見下傳。）嫌鄭伯殺之無惡。故變殺言克。明鄭伯爲人君。當如傳辭。（傳辭。即下文禮公族有罪以下。）不得自已行誅殺。使執政大夫當誅之。（當。即史記秦當之當。謂處其罪也。）克者。詁爲殺。亦爲能。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禮公族有罪。有司讞于公。公曰。宥之。及三宥不

對。走出。公又使人赦之。以不及反命。公素服不舉而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注詳來聘章。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凡伯者何。

解詁曰。上言聘。此言伐。嫌其異。故執不知問。

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

解詁曰。据出聘與郊栁異。不得言伐也。問伐加之者。辟問輕重兩舉之。○疏曰。桓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傳云。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彼問輕重兩舉。不言之。故此言之者。辟問輕重兩舉之。

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

解詁曰。据執季孫隱如不言伐。○疏曰。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是也。

大之也。

解詁曰。欲大王命。貴當死位。故使與國同。

曷爲大之。

解詁曰。据王子突繫諸人。

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解詁曰。因地不接京師。故以中國正之。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執者。治文也。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故絕不言執。正之言伐也。執天子大夫而以中國正之者。執中國尙不可。況執天子之大夫乎。所以降夷狄尊天子。爲順辭。

其地何。大之也。

解詁曰。順上伐文。使若楚丘爲國者。猶慶父伐於餘丘也。不地以衛者。天子大夫衛王命。至尊。顧在所諸侯有出入所在赴其難。當與國君等也。錄以歸。惡凡伯不死位以尊王命。

案穀梁氏於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曰。荊者。楚也。何爲謂之荊。狄之也。於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曰。其曰晉。所別於晉侯晉某某帥師晉師晉人之屬。狄之也。於此經曰。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楚丘。衛之邑也。以彼例此。不可

通也。荆是州名。楚國於荆。故可稱荆。戎乃種名。於衛不倫。卽欲貶而戎之。自有稱晉狄之之例在。經當云衛伐。何必言戎伐乎。穀梁氏知狄晉止須稱晉。謂戎衛乃改爲戎。是棄衛石而意量也。豈不謬我。

○莊公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還之者何。取之也。任詳取章。下同。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爲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

解詁曰。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

解詁曰。据公追齊師至嶲畢齊侵也。○疏曰。卽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嶲。弗及是也。

大其爲中國追也。

解詁曰。以其不限所至。知爲中國追也。○疏曰。公追齊師至嶲。限其所至。乃是自爲己追。故知如此。

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

解詁曰。據公追齊師至巂。弗及。不言于也。

大之也。

解詁曰。大公除害恩及濟西也。言大者。當有功賞也。追例時。○疏曰。即此文。是而傳二十六年。公追齊師。雖在正月己未下。不蒙日月。

案左氏曰。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務與大之之義相反而已。

○傳公十有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晦者何。冥也。與成十五年六月甲午同。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

解詁曰。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

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下傳詳與異箸下。

解詁曰。明此非但爲微者異。乃公家之至戒。故尊大之。使稱字過於大夫以起之。所以畏天命。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陳立義疏曰。隱元年注。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義也。夷伯陪臣。比之天子大夫稱字。是過於大夫矣。所以明爲公家至戒之義。

○文公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狄者何。

解詁曰。以日。嫌夷狄不能偏戰。故問也。

長狄也。

解詁曰。蓋長百尺。○疏曰。何氏蓋取關中記云。秦始皇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天誡若曰。勿大爲夷狄行。將滅其國。始皇不知。反喜。是時初併六國。以爲瑞。乃收天下兵器。鑄作銅人十二象之。是也。其文穀梁左氏與此長短不同者。不可强也。穀梁氏曰。身橫九畝。范甯曰。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左氏不言其長若干。杜預云。蓋長三丈。

兄弟三人。

解詁曰。言相類如兄弟。

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

解詁曰。不書者。外異也。

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

解詁曰。据敗者。內戰文。非殺一人也。○疏曰。以春秋之義。內魯爲王。王於諸侯。無

敵之義。但當戰。戰則是內敗之文。言敗其師。則是內戰之文。今敵其一人。而言敗狄于鹹。作內戰之經。故難之。

大之也。

解詁曰。長狄之三國。皆欲爲君。長大。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故就其事言敗。

其日何。

解詁曰。據日而言敗。與公子友敗莒師于犁同。非殺一人文。

大之也。

解詁曰。如結日大戰。

其地何。大之也。下傳詳焉。發論下。

解詁曰。如大戰。故地。

〇十有四年秋。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注詳立納入。皆纂非章。

大其弗克納也。

解詁曰。克。勝也。鄭伯以勝爲惡。此弗勝。故爲大。

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注詳立適入嗣篡辭章。下同。）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下傳詳譏又貶稱人章。）

解詁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

○宣公十有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據上楚鄭平。不書。○疏曰。即上十二年春。楚子圍鄭之時。傳云。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是其平也。但經不書之。故難之。

大其平乎己也。

解詁曰。己。二大夫。

何大乎其平乎己。

解詁曰。據大夫無遂事。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

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

解詁曰。堙、距堙上城具。○陳立義疏曰。公羊問答云。問堙距堙上城具。有據否。曰、左傳。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于堞。孫武子攻城篇。攻城之法。脩轒轀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注、謂踊土稍高而前。以傅其城也。按左入襄六年注。堙、土山也。蓄於城外積土而高。乘以登城者。

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拑馬而秣之。

解詁曰。秣者以粟置馬口中。拑者以木銜其口。不欲令食粟。示有蓄積。

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

解詁曰。猶曰、何大露情。

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子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

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且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

解詁曰。先以諾受。絕子反請。

舍而止。

解詁曰。更命築舍而止。示無去計。

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下傳詳諸夏貶稱人章。

解詁曰。大其有仁恩。

繁露竹林篇曰。司馬子反爲其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

矜宋之民。無計其閒。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得憂諸侯。襄三十三年傳。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溴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襄十六年傳。爲其奪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閒也。且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奪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義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淩曙注云。荀子人主仁心設焉。知其役也。禮其盡也。故王者先仁而後禮。天施然也。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春秋

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爨。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義。則幾可論矣。

案穀梁氏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以此節上承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而言。然則公孫歸父不會楚子于宋。則此平不書於春秋。大其平乎己之精義沒焉。不成人之美如此。

○襄公十有九年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注詳還章。下同。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

解詁曰。稱西言狩。尊卑未分。据無主名。○疏曰。非中國之獸也。解云。謂有聖帝明王。然後乃來。則知不應華夏無矣。然則以其非中國之常物。故曰非中國之獸。不謂中國不合有。若似昭二十五年。有鸛鵒來巢之下。傳云。非中國之禽也之類。是

也。注稱西至未分。解云。西者。四時之叔。是爲卑稱。狩者。天子諸侯之事。乃是尊名。故曰稱西言狩。然卑未分也。必知狩是天子諸侯之事者。正以傳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桓四年春。公狩于郎之屬。故也。

薪采者也。

解詁曰。西者。据狩言方地。類賤人象也。金主芟艾。而正以春盡木火當燃之際。舉此爲文。知庶人采樵薪者。○疏曰。注類賤人象也解云。正以西方爲兌。少女之位。女子之卑。草木衰落。亦非可貴之義。故曰類賤人象也。注金主至薪者。解云。經言西者。賤人象。金主芟艾。持斧之義。而文正以春盡是火當絕木之時。今乃舉此爲文。即知庶人持斧破木燃火之意。故曰。知庶人采樵薪者。

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

解詁曰。据天子諸侯乃言狩。天王狩于河陽。公狩于郎是也。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据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疏曰。若使周之正月。乃夏之仲冬。得冬獵田狩之時。即大司馬職云。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也。但孔

子作春秋。欲改周公之舊禮。正朔三而反。當欲行夏之時。取夏之孟冬以爲狩時。夏之仲冬。不是田狩之月。是以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何氏云狩例時。此月者。譏不時。周之正月。夏十一月也。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牙。非所以養微。是也。然則河陽言狩者。周之季冬。當夏之十月。故得言狩矣。案傳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之時。乃冬言狩。今獲麟之經。春言狩者。蓋据魯爲王而改正朔。方欲改周之春以爲冬。去其周之正月。而行夏之時。由此之故。春而言狩矣。

案狩者。冬獵之名。於時言春。於獵言狩。謂此春實冬也。非春也。不書正月。是去周正也。去周正則行夏時矣。

大之也。

解詁曰。使若天子諸侯。

曷爲大之。

解詁曰。据略微。○疏曰。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傳云。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注云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是然則春秋之道。略於微者。今而大

之。故以爲難矣。

西狩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

解詁曰。據鸛鵒俱非中國之禽。無加文。

麟者。仁獸也。

解詁曰。狀如麕。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詩云。麟之角。振振公族。是也。

有王者則至。

解詁曰。上有聖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至。尚書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麒麟臻。

無王者則不至。

解詁曰。辟害也。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不當至而至。故爲異。

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

解詁曰。見時無聖帝明王。怪爲誰來。

反袂拭面。涕沾袍。

解詁曰。袍、衣前襟也。下引緯書妖言。詳疏何說。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

解詁曰。祝、斷也。天生顏淵子路。爲夫子輔佐。皆死者。天將亡夫子之證。

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解詁曰。加姓者。重終也。麟者。大平之符。聖人之瑞。時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故云爾。

疾始託始

○隱公二年夏。無駭帥師入極。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解詁曰。据公子遂帥師入杞。氏公子也。

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

解詁曰。昉、適也。齊人語。据傳言撥亂世。○疏曰。哀十四年傳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是也。既言作春秋。治亂世。明知往前相滅非一矣。而此釋爲始疾滅。是

以據而正之。

前此矣。

解詁曰。前此者。在春秋前。謂宋滅郜是也。

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

解詁曰。焉爾。猶於是也。

曷爲託始焉爾。

解詁曰。据戰伐不言託始。○疏曰。隱二年。鄭人伐衞。桓十年。齊侯衞侯鄭伯來戰于郎。傳皆不言託始焉爾。

春秋之始也。

解詁曰。春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

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

解詁曰。言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傳首詳婚禮不稱主人章。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伯姬歸于宋不書逆人○疏曰。在成九年春。

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防於此乎。前此矣。

解詁曰。以惠公妃匹不正。不嫌無前也。

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

解詁曰。据納幣不託始。

春秋之始也。

解詁曰。春秋正夫婦之始也。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和。君臣和則天下治。故夫婦者。人道之始。王教之端。內逆女常書。外逆女但疾始。不常書者。明當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內逆女書譏故也。故略外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楚子伐宋。取彭城不書○疏曰。即襄元年傳曰。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者是也。

疾始取邑也。

解詁曰。外小惡不書。以外見疾始著。取邑以自廣大。比於貪利差爲重。故先治之也。內取邑常書。外但疾始不常書者。義與上逆女同。傳不託始者。前此有滅。不嫌無取邑。當託始明。故省文也。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傳說[illegible]國爲隱公事。初獻六羽。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

解詁曰。持羽而舞。

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

解詁曰。僭、齊也。下倣上之辭。

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

解詁曰。佾者。列也。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法八風。

諸公六。

解詁曰。六人爲列。六六三十六人。法六律。

諸侯四。

解詁曰。四人爲列。四四十六人。法四時。

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始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

解詁曰。傳云僭者。解不託始也。前僭八佾於惠公廟。大惡不可言也。還從僭六羽譏。本所當託者。非但六也。故不得復傳上也。加初者。以爲常也。獻者。下奉上之辭。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舞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羽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

案董生曰。獻八佾諱八言六。則與傳義異矣。

○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解詁曰。据公子彄卒氏公子。

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解詁曰。嫌上貶主起入爲滅。不爲疾始。故復爲疾始滅。終身貶之。足見上貶。爲疾始滅。

○桓公七年二月己亥。焚咸丘。焚之爲何。樵之也。

解詁曰。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之樵之。齊人語。

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

解詁曰。據戰伐不道所用兵。

疾始以火攻也。

解詁曰。征伐之道。不過用兵。服則可以退。不服則可以進。火之盛炎。水之盛衝。雖欲服罪。不可復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不託始者。前此未有。無所託也。

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

解詁曰。據邢鄑郚繫紀。

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解詁曰。所以起邾婁君在咸丘邑。明臣子當赴其難。與在國等也。日者。重錄以火

攻也。○疏曰。正以侵伐例時。即隱七年秋。公伐邾婁之屬是也。故決之。

一事再見前目後凡

●僖公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傳詳殊會章。○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解詁曰。省文從可知。下注詳盟章。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傳詳天子三公稱公章。○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傳詳五霸爲齊桓章。

案此諸侯亦前目後凡也。注不言者。省文。下同。

●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傳詳如會章。○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傳詳殊盟章。

●十有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湨梁。戊寅。大夫盟。傳詳大夫爲政章。

案此大夫不言國。上蒙公會晉侯以下爲文。亦前目後凡也。下同。

●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瑗、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詳盟章。）●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

一事再見卒名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补詳譏逆娶章。）○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

解詁曰。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成公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